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曾于庭
電話：02-33568108
電子信箱：ytttse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125026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502629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政府機關「促進性別友善職場情境手冊」電子檔，請貴機關參考研議相關政策措施，並請轉知所屬相關權責機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促進政府機關協助私部門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本處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旨揭手冊，透過企業訪談，瞭解企業在推動性別友善職場及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與法令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不同情境與困難，提出政府機關未來如何協助企業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建議，以促進女性在職場中之留任與升遷，並使不同性別工作者皆能在職場發揮潛能。
- 二、本手冊亦上載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下載路徑：首頁>宣導及研究>宣導及活動資源>宣導平面文宣手冊>手冊)，歡迎各機關參考運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



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裝



訂

線